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800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定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17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10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11日(周四)下午2: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1月10日下午3:00—2018年1月11日下午3: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1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地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何宏伟董事(受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6.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069,242,6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4220%。

其中:(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63,431,3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066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811,3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56%。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7,596,1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8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811,3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56%。

7.公司董事1人、监事1人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69,154,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88,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7,7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62%;反对88,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69,154,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88,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曲凯、赵航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600572　股票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8-00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56,590,200股

●发行价格:6.98元/股

●发行对象、配售股份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191,900	119,999,462	12
2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8,624,600	129,999,708	12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653,200	199,999,336	12
4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40,400	98,001,992	12
5	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	18,624,600	129,999,708	12
6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455,500	414,999,390	12
合计		156,590,200	1,092,999,596	12

●预计上市时间: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016年5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6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

201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16年6月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6、2017年9月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5,886万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56,590,200股

3、股票面值:1元

4、发行价格:6.98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5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016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本次非公开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0.59元/股调整为不低于7.00元/股。

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非公开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7.0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6.88元/股。

本次发行采取投资者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2017年12月22日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联合主承销商共收到6单申购报价单,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等原则确认发行对象,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6.98元/股。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92,999,5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18,497,217.78元后(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074,502,378.22元。

6、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

联合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7年12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8-58号验证报告:截至2017年12月22日12时止,参与申购的认购对象在西南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100021819200055529的人民币账户内缴存的认购保证金共计人民币40,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27日止,6家获配投资者将认购资金汇入西南证券的发行专用账户。2018年1月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8-1号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截至2017年12月27日止,参与康恩贝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认购对象在西南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100021819200055529的人民币账户内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092,999,596元。

2017年12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58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28日止,康恩贝实际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56,590,200股的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8元,募集资金总额1,092,999,596.00元,减除发行费用18,497,217.78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74,502,378.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037,276.87元,合计1,075,539,655.09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56,590,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18,949,455.09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四)保荐机构及联合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及联合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联合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管理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合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5)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191,900	119,999,462	12
2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8,624,600	129,999,708	12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653,200	199,999,336	12
4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40,400	98,001,992	12
5	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	18,624,600	129,999,708	12
6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455,500	414,999,390	12
合计		156,590,200	1,092,999,596	12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3号(港汇中心二座)3005室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顾卫平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9日

营业期限:2000年10月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7,191,900股

限售期:12个月

2、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童威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日

营业期限:2013年10月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8,624,600股

限售期:12个月

3、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成立日期:2005年9月19日

营业期限:2005年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8,653,200股

限售期:12个月

4、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43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4,040,400股

限售期:12个月

5、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938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孙胜

成立日期:1989年3月15日

营业期限:2005年1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限分支机构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包装材料。(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8,624,600股

限售期:12个月

6、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注册资本:3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2006年11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募集基金、管理基金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9,455,500股

限售期:12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5,868,800	28.11
2	胡季强	境内自然人	234,679,085	9.35
3	朱麟	境内自然人	112,400,000	4.48
4	汇添富基金-海通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交易部)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600,000	3.25
5	重庆重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687,808	3.09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061,831	2.91
7	济宁领军基石医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116,500	2.12
8	浙江大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64,390	1.89
9	盐城市领佳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08,500	1.69
10	长江资管-招商银行-长江资管康恩贝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1,246,137	1.6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8年1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7,248,411	26.52
2	胡季强	境内自然人	234,679,085	8.80
3	朱麟	境内自然人	111,259,750	4.17
4	汇添富基金-海通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交易部)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600,000	3.06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061,831	2.74
6	重庆重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889,008	2.55
7	金元顺安基金-杭州银行-华润信托-华润信托·汇祥增利53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59,455,500	2.23
8	济宁领军基石医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116,500	1.99
9	浙江大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70,000	1.88
10	盐城市领佳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508,500	1.59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康恩贝集团持有公司705,86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1%,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胡季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康恩贝集团直接持有公司707,248,41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6.5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胡季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2,991,853	18.04%	156,590,200	609,582,053	22.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7,738,147	81.96%	-	2,057,738,147	77.15%
三、股份总数	2,510,730,000	100.00%	156,590,200	2,667,320,20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财务状况将更加稳健,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而公司发展潜力将会增加。

(二)业务结构的变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用于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提高原料药和制剂品的生产能力和品质,提高新产品研发与产业化的速度和效率,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即本次募集资金仍将用于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动。

(三)公司治理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四)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情况将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改变。

(五)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的业务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保荐代表人:范常青、王晓行

项目协办人:苏磊

项目组成员:王喜才、刘昊冬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层

电　　话:010-57631234

传　　真:010-88091294

(二)联合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电　　话:0571-87902574,87903355

传　　真:0571-87903733,87903737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东桓

经办律师:王建文、叶菲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6楼

电　　话:021-68769686

传　　真:021-58304009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苏阳

签字会计师:钱仲先、姚本霞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14楼

电　　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6999

(五)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苏阳

签字会计师:钱仲先、姚本霞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14楼

电　　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6999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保荐机构及联合主承销商出具的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4、《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8-004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059号),公司股票申请2018年1月11日停牌。现公司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2日起复牌。回复如下: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1月9日午间披露,美国司法部对公司提起的刑事诉讼于当地时间2018年1月8日在美国开庭审理,案件尚未判决。同时,有媒体对上述案件进行了较多报道,称公司可能面临最高48亿美元的罚款。该案件对公司影响较大,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案件情况,并合理判断对公司的实际影响,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公司核实下述情况并对外披露。

一、公告称,美国司法部对公司及三名自然人提起刑事案件诉讼,诉称公司及其他三被告在与美国超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中涉嫌电信诈骗、刑事版权侵犯、窃取商业机密以及共谋。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案件的起诉、应诉以及最新的进展情况,并说明上述案件的后续庭审程序。

回复:

1、起诉情况:

2013年6月27日美国司法部在威斯康星州联邦地区法院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或"公司")及三名自然人提起刑事诉讼。但公司并未收到任何一家美国法院送达的与该事项相关的任何司法文书。目前就相关司法文件送达的有效性问题,正在司法程序中,尚无最终结果。

2、应诉情况:

美国当地时间2015年12月9日,公司聘请的美国律师在威斯康星州联邦地区法院参加聆讯。

3、最新进展情况:

美国当地时间2018年1月8日上午9:00,案件在威斯康星州联邦地区法院开庭审理。截至目前,该案尚未判决。

4、案件后续司法程序:

根据《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的规定及判例,案件后续司法程序为:

1)、庭审程序后,陪审团进行审议并应作出一致判决,陪审团审议没有固定时长。

2)、如果陪审团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被宣布为无效审判,未能达成一致判决的被告可以被再次审判。

3)、如果法院判决被告有罪,一般在有罪判决作出后会进行下一步量刑审判,具体审理时限由当地法院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制定案件日程表。

4)、量刑后,法院出具判决书。

5)、被告可以在收到判决后十四天内提出上诉。

6)、上诉一般需要18-24个月作出判决。

公司将高度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请公司梳理前期该案件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披露案件进展的情况。

回复:

公司在该案件中积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披露案件进展的情况,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05)。公司获悉,2015年12月9日美国威斯康星州地区法院将就美国司法部起诉公司及三名自然人一案进行聆讯。截至目前,公司并未收到任何一家法院送达的与该事项相关的任何司法文书。

2、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08)。公司聘请的美国律师已于当地时间2015年12月9日前往美国威斯康星州地区法院参加聆讯,美国司法部对公司及三名自然人提起刑事案件诉讼,诉称公司及其他三被告在与美国超导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以下统称"美国超导")的业务往来中涉嫌电信诈骗、刑事版权侵犯、窃取商业机密以及共谋。

3、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1。)美国司法部对公司提起的刑事诉讼于美国当地时间2018年1月8日上午9点在威斯康星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开庭审理,截至目前,该案尚未判决。

三、请公司梳理汇总与美国超导公司的境内外纠纷情况以及最新进展,并对外披露。

回复:

公司与美国超导的相关案件共计6起,其中国内5起,国外1起。

1、国内方面

国内涉及诉讼案件3起,仲裁案件2起,具体案件见下表列示: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名称	涉案金额	审理机构	案件进展	对应公告
美国超导	公司	海南软件案[2011]海南一中民初字第62号	约125万元人民币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二审胜诉,此案已结案	临2011-043、临2011-048、临2012-006、临2012-007、临2013-001、临2014-009、临2015-062、临2015-071、临2016-022
		北京软件案[2011]一中民初字第19524号	约3780万元人民币	北京一中院	公司一审胜诉,由北京高院二审,尚无裁决结果	临2011-046、临2013-001、临2014-009、临2015-038、临2015-054
		技术秘密案[2011]高民初字第4193号	约29.3亿元人民币	知识产权法院	实体审理阶段,目前尚无裁决结果	临2011-054、临2015-052、临2015-067
		仲裁案[2011]京仲案字第0963号	本请求约4.9亿人民币,公司反请求约123亿人民币	北京仲裁委	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	临2011-039、临2011-040、临2011-045、临2011-050
公司	美国超导	仲裁案[2012]京仲案字第0157号	约1.1亿元人民币	北京仲裁委	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	临2012-006

2、国外方面

美国司法部起诉华锐风电刑事案件1起,具体情况为:

公司聘请的美国律师于美国时间2015年12月9日前往美国威斯康星州地区法院参加聆讯,美国司法部对公司及三名自然人提起刑事诉讼,诉称公司及其他三被告在与美国超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中涉嫌电信诈骗、刑事版权侵犯、窃取商业机密以及共谋。当地时间2018年1月8日,该案于美国威斯康星州联邦地区法院开庭。截至目前,该案尚无判决结果。

3、对上述案件的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与美国超导有关法律纠纷情况,公司已进行了前述详细说明。因美国超导供应的产品在技术、质量方面均未达到合同要求,公司在多次沟通无果的情况下,为保护公司及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已暂停接收不合格货物并暂停支付已收不合格货物的货款。此后,美国超导与公司发生多件仲裁与诉讼纠纷案件。因美国超导供应的产品在技术、质量方面均未达到合同要求,公司已经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于2011年10月13日向美国超导发出了书面《终止合同通知》。针对美国超导的前述行为,公司已做好应对准备,利用法律武器严格捍卫公司、公司的供应商、客户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请公司核实相关媒体报道后,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充分披露本次案件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回复:

公司关注到近期媒体发布和转载的关于美国司法部起诉华锐风电一案的报道中提及公司"可能面临最高48亿美元的罚款",该报道并无法律依据,与事实不符。

针对该案件,公司已做好充分应对准备,采取积极措施维护公司利益,利用法律武器严格捍卫公司合法权益,保护公司中小股东权益。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该案件起诉书中提及关于华锐风电与美国超导的交易背景"2011年3月,华锐风电就已交付的软件、产品和服务所欠美国超导的款项超过1亿美元,并订立了日后从美国超导购买超过7亿美元的软件、产品和服务的合同。"就上述采购合同纠纷履行情况,涉及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国内仲裁案件(临时公告编号:临2011-039、临2011-040、临2011-045、临2011-050):2011年9月13日,美国超导就与公司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请求公司支付货款、质保金、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律师费等合计人民币49,018.958万元(为计算仲裁费之目的算至2011年8月31日)。公司随后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该仲裁案的《答辩与反请求书》,并对诉求事项做过两次变更,最新诉求为:裁决美国超导赔偿华锐风电因美国超导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23,296.117万元。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详见公司对本回询函第三条的回复)。此外,美国司法部起诉书中提到的公司与美国超导"订立了日后从美国超导购买超过7亿美元的软件、产品和服务的合同"属于上述国内未决仲裁案案涉合同之一,且双方并未实际执行。

五、请公司简要披露目前的境内外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回复: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资产状况如下:

流动资产合计人民币5,906,840,871.38元,非流动资产合计人民币1,299,994,433.19元,资产总计人民币7,206,835,304.57元,负债合计人民币5,652,890,288.64元,净资产合计人民币1,553,945,015.93元。

其中,境外公司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元)	净资产(元)
Sinovel Wind Group (Europe) S.A.	3,168,[illegible],25	27,551,59
Sinovel Wind Group (Belgium) S.A.	[illegible],34	-
Sinovel Wind Group (Deutschland) GmbH	307,[illegible],38	-
Sinovel Wind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illegible]	-
Sinovel Wind Group (Australia) Pty Ltd	67,525,35	
Sinovel Wind Group (Italia) S.r.l.	36,275,[illegible]	-
Sinovel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305,303,35	
Sinovel Wind Group (HK) Limited	[illegible]	-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67亿元(未经审计),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均按年初既定目标进行,目前可执行的订单将在2018年产生营业收入,三季报披露公司预计2017年度累计净利润为盈利。

六、请公司在相关诉讼取得进展时,及时披露有关情况及应对措施,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勤勉尽责,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将勤勉尽责,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8-010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吉")收到黑龙江省招标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德马吉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中国一重展览馆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中标项目名称:中国一重展览馆工程项目

2、中标单位: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中标金额:约2,837万元

4、项目工期:设计120天,施工180天。

5、项目地点:齐齐哈尔市

上述中标金额占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7.73%,如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德马吉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等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